

雲林縣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申請於雲林縣管轄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公地(以下簡稱排水設施範圍)為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u>第二項規定</u>之使用行為，除採取土石者之行政規費及使用費另依規定外，應依本標準繳納行政規費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地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用)。</p> <p>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勘查費、許可書費。</p>	<p>第二條 申請於雲林縣管轄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公地(以下簡稱排水設施範圍)為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之使用行為，除採取土石者之使用費另行規定外，應依本標準繳納行政規費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公地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用)。</p> <p>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勘查費、許可書費。</p>	<p>有關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行為，應依土石採取規費收費標準繳納行政規費費用，爰於第一項新增除外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申請各種許可使用行為之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種植植物之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二、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排注廢污水之使用行為，<u>除工廠、醫院及畜牧設施每件新臺幣五千元外，其餘每件新臺幣三千元。</u></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u>申請前項第二款之使用行為且同時申請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者，各加收新臺幣二千元。</u></p>	<p>第三條 申請各種許可使用行為之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種植植物之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一百元。</p> <p>二、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排注廢污水、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之使用行為，<u>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u></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一、本標準審查費之收取，因常有民眾反應收費過高，爰降低收費數額。另考量排注廢污水樣態種類較多，造成污染情況不一，如統一收費恐造成收費不公平情形，爰區分不同樣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收費基準。</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採取土石行為另依其他規定收費，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採取土石行為。</p> <p>三、為使收費基準更臻明確，爰新增第二項規定申請排注廢污水之使用行為且同時申請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者，另加收新臺幣二千元。</p>
<p>第四條 申請各種許可使用行為之勘查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第四條 申請各種許可使用行為之勘查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採取土石行為另依其他規定收費，爰刪除第二款採取土石行為。</p> <p>二、現行第三款移列第二</p>

<p>種植植物之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二、為前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種植植物之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二、<u>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之使用行為</u>，每件新臺幣一萬元。</p> <p>三、為前<u>二</u>款以外之其他使用行為，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